

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（乙式）

（適用依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者）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之一、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： 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，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，並依「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，作成紀錄，及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。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，致甲方須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負連帶清償責任者，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，乙方應如數繳付，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依本署102年8月13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250006260號函檢送102年7月4日「研商國有土地以委託經營或租賃等方式提供使用，應如何辦理以符合『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』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</p>
<p>十三、終止契約事由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： （一）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者。 <u>（二）乙方違反本契約第7點之1規定者。</u> （三）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，未依本契約第10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。 （四）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，或擅自拆除、變更委託經</p>	<p>十三、終止契約事由：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： （一）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者。 （二）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，未依本契約第10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。 （三）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，或擅自拆除、變更委託經營財產、增建地上物，或增建之</p>	<p>一、配合第7點之1規定新增，增列第1項第2款；現行規定第1項第2款至第9款移列第3款至第10款。 二、配合第1項款次調整，修正第2項文字。</p>

<p>營財產、增建地上物，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，經甲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</p> <p>(五)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，且已騰空地上物者。</p> <p>(六) 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，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。</p> <p>(七)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、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。</p> <p>(八)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，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。</p> <p>(九) 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，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，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。</p> <p>(十)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，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。</p> <p>甲方依前項第5款至第10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，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，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22點規定標準計算之。</p>	<p>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，經甲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</p> <p>(四)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，且已騰空地上物者。</p> <p>(五) 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，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。</p> <p>(六)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、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。</p> <p>(七)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，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。</p> <p>(八) 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，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，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。</p> <p>(九)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，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。</p> <p>甲方依前項第4款至第9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，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，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22點規定標準計算之。</p>	
--	---	--